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

汕职院科〔2021〕4号

关于组织征集汕头市青年博士科研项目及 支持培养博士、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指南建议相关事项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院、部）、中心（馆）：

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汕头市青年博士科研项目及支持培养博士、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建议相关事项的函》（汕府科函〔2021〕4号）文件精神，我院决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征集工作，请各部门积极动员，认真组织，按要求准时做好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2021年度联合香港大学等境内外知名院校定向为汕头培养理工类全日制博士并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回汕工作5年以上的培养

项目每人补助 10 万元。

(二) 2021 年度汕头市青年博(硕)士科研项目支持 2020~2021 年度具备科研条件的汕头市新引进青年博(硕)士开展科研工作。

(三) 2020 年度汕头市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生活补助项目最高补助 10 万元。对未获得立项支持但排名居前并经所在单位推荐的项目择优支持开展研究工作。

上述三类征集项目将作为汕头市科技计划储备项目根据指南征集情况发布申报通知，择优给予经费支持。

二、支持方向

紧扣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汕头市委“1146 工程”部署，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措施》规定，围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着力培育新兴支柱产业和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科技需求。

三、征集时间

请各部门按照附件格式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前将本部门相关人员《征集表》纸质材料整理汇总后交至图书信息大楼 605 科研设备处科研科陈坤林老师处；同时将以上征集材料电子版整理汇总发送到科研设备处科研科邮箱：[o kyk@stpt.edu.cn](mailto:kyk@stpt.edu.cn)。

学院将按要求对征集材料进行统一审核并上报市科学技术局，完

成征集工作。逾期无法受理。

联系人：陈坤林13556330056(680056) 办公电话 0754-83582573

附件1. 《关于征集汕头市青年博士科研项目及支持培养博士、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建议相关事项的函》

附件2. 《关于征集汕头市青年博士科研项目及支持培养博士、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建议的通知（征集表1-3）》

